

博罗县人民政府文件

博府〔2017〕6号

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户外广告 和门店雨棚等专项整治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》和《博罗县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营造规范有序、整洁文明的城市形象，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，全力推进全国文明县城创建工作，县政府决定开展县城户外广告和门店雨棚等专项整治工作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整治范围

县城规划建成区内东至与惠城区交界处，南至东江，西至廖洞排洪渠，北至北环一路；重点整治范围为广汕公路县城段、博惠路、商业街等重要路段和街道。

二、整治内容

未经审批擅自设立、已审批但已超期使用、存在安全隐患的各类户外广告设施；陈旧、破损、褪色，影响市容、市貌的广告设施；内容庸俗、低级，与文明城市形象不符的立柱式、楼顶、墙体灯箱等户外广告；门店违规搭建的铁棚、伸缩遮阳棚、落地推拉雨棚和在人行道边缘违规搭设的铁架、缘石坡等设施。

三、整治时间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，对违反本通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和其他违规搭建的设施，由设置人自行整改或拆除；逾期未自行整改或拆除的，县联合执法部门将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统一进行依法处理。

特此通告。



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5 月 4 日印发
